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</u>参加(单位名称)<u>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</u>的(项目名称)<u>田阳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-学术报告厅装修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<u>田阳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-学术报告厅装修工程</u>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<u>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775.6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20.62</u>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(标的名称) __/_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/_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 _/_, 从业人员_/_人, 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_/_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发股展东内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复次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簽章):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目期: 2024年9月23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9月23日